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650
號

02
0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智股法官
04 上列聲請人為審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羈字第 155 號
05 聲請羈押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07 本件不受理。
08 理 由

09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審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 113
10 年度聲羈字第 155 號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，認應適用之刑
11 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
12 賦予法院合理之準備時間及排除法院受理時間為「夜間」之
13 情形，而一律適用，牴觸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
14 爰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15 二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
16 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
17 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
18 訴訟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
19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無從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
20 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
21 文。

22 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就新竹地院 113 年度聲羈字第 155 號檢
23 察官聲請羈押案件，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製作
24 押票，為該案被告應予羈押之決定，即聲請人為本件聲請時
25 ，該案件業經審結，已非聲請人所審理之案件。是本件聲請
26 於法有所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
27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29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30 大法官 楊惠欽
31 大法官 陳忠五

3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書記官 高碧莉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